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兴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兴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兴江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高兴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